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全资子公司。2023年12月15日已完成泰国子公司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的设立登记相关事宜,并领取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龙泰公司股权结构如下:飞龙股份持股99%,西峡县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峡飞龙")持股0.8%,张宾持股0.1%,张博持股0.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2023年12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泰国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一、交易概况

1、基于龙泰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龙泰公司注册完成之后,个人股东可自愿进行股权转让。

股东张宾自愿将其持有的龙泰公司0.1%股权以0元作价转让给西峡飞龙。

股东张博自愿将其持有的龙泰公司0.1%股权以0元作价转让给西峡飞龙。

本次交易完成后,飞龙股份合计持有龙泰公司99%的股权,西峡飞龙合计持有龙泰公司1%的股权。2024年1月11日,公司收到龙泰公司通知,龙泰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泰国子公司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龙泰公司注册文件及《公司章程》;

2、龙泰公司变更后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1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创动力")持有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创药业")股份10,568,449股,占公司总股本10.6735%。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6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盈创动力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80,3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盈创动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01月11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盈创动力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8,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83%。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568,449	10.6735%	IPO前取得:10,568,44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8,303	1.0183%	2023/7/12~2024/1/11	集中竞价交易	45.10-53.837	50,414,927.64	未完成:971,997股	9,560,146	9.655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000万元–12,000万元	亏损:17,909.49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33.00%–3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800万元–13,800万元	亏损:21,258.29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35.08%–39.7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8元/股 - 0.20元/股	亏损:0.3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变动主要系:

1、报告期内,受行业结构性需求减弱等外部不利环境影响,订单量及订单价格出现下滑,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26.30亿元,同比上年有所下降。另公司子公司珠海中京富山新工厂销售收入与产品结构尚未达成规划目标,新工厂设备折旧及公共摊提等固定费用较高,报告期内珠海中京及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但是公司通过积极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施行降本增效政策并取得明显效果,使得亏损同比较大幅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增强在新型显示(MiniLED&OLED)、新能源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的竞争优势,积极扩大在新能源汽车动力和储能电池BMS用FPC应用模组、刚柔结合板R-F等产品的技术改造和项目投资;公司有序开展集成电路(IC)封装载板项目的研究投入,卓有成效地进行了相关半导体客户开发并实现中小批量销售。随着公司新产品、新客户开发与投入的持续加强,IC封装载板项目的量产及珠海富山新工厂"3S"类等高端产能的陆续释放,预计将为公司未来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改善和企业发展注入活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3-0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卫东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聘任申林为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申林简历附后,其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听取了《关于〈上市公司监管工作通讯〉相关情况的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2日

附简历:

申林简历

申林,男,汉族,1976年6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陕国投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兼财富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正职级)、公司第一党总支书记,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止本决议公告之日,本人未持有陕国投的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4-0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1日收到副总裁孙若鹏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孙若鹏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若鹏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若鹏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及董事会对孙若鹏担任副总裁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思齐")持有公司股份27,157,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20,248,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由于自身资金需求,深圳思齐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003,5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5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上海科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1,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深圳思齐、上海科创投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月11日,深圳思齐、上海科创投均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157,972	6.79%	IPO前取得:27,157,972股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248,939	5.06%	IPO前取得:20,248,939股

注:"持股比例"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400,100,000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023/7/12~2024/1/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4,003,500股	27,157,972	6.78%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2023/7/12~2024/1/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4,001,000股	20,248,939	5.05%

注:2023年7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749,367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0,849,367股。"当前持股比例"以变动后公司总股本400,849,367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深圳思齐、上海科创投各自根据自身需要、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判断实施的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深圳思齐、上海科创投的股份减持计划均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0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4日(星期四)。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录云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名,代表股份307,835,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986%(本次议公告中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11名,代表公司股份37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股份307,653,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760%。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名,代表股份18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725,9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09,2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2,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452%;反对109,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548%;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686,6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8%;反对148,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3,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806%;反对148,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194%;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晶晶律师、田芳芳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4-00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函告,获悉罗爱文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罗爱文	是	16,040,000	28.03%	4.76%	否	否	2024-01-11	2025-01-1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快意股权	151,330,520	44.95%	75,660,000	75,660,000	50.00%	22.47%	0	0%	0	0%
罗爱明	15,893,378	4.72%	0	0	0%	0%	0	0%	11,920,033	75.00%
罗爱文	57,216,910	16.99%	0	16,040,000	28.03%	4.76%	0	0%	42,912,682	75.00%
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4,300	0.6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26,575,108	67.30%	75,660,000	91,700,000	40.47%	27.24%	0	0%	54,832,715	40.65%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股东融资需求,不涉及质押融资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罗爱文未来一年无其他到期的质押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其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亦未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0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1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孙玮女士、朱战军先生、马君健先生、张强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月30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0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协鑫")增资。增资完成后芜湖协鑫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事项合肥协鑫已履行内部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孙国亮

5、注册资本:219,910.24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0,039.34	581,900.18
总负债	380,001.44	399,781.48
净资产	210,037.90	182,118.70
	2023年1–6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458,957.19	502,439.31
营业利润	13,326.54	12,926.66
净利润	12,919.20	13,077.73

(以上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18号

4、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5日

5、法定代表人:施佳伟

6、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420.71	24,721.42
总负债	45,317.18	795.00
净资产	29,103.53	23,926.42
	2023年1–6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8.84	0.00
营业利润	–888.88	–7.70
净利润	–888.78	–7.70

(以上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	80,000	100%

10、其他说明: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芜湖协鑫10GW TOPCon电池产能已经实现全面达产,产品良率指标表现优异。本次合肥协鑫对芜湖协鑫增资有助于芜湖协鑫增加资产规模并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增强芜湖协鑫的融资能力及提升其生产运营效率,保证公司电池产能供应,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预计将为公司带来更好的业绩回报。

本次增资资金为合肥协鑫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芜湖协鑫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0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12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4年增加向关联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2015,以下简称"协鑫能科")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组件的关联交易额度95,000万元。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孙玮女士、朱战军先生、马君健先生、张强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拟增加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承接其EPC总承包、向其提供设计服务、支付电费、收取租金、向其销售组件、逆变器、储能产品等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	25,000	95,000	120,000	1,537.76

注:2023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2年05月05日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朱钰峰

5、注册资本:162332.4614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西街96号二楼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48,149.69	2,993,672.20
总负债	1,557,856.65	1,775,256.83
净资产	1,290,293.05	1,218,415.37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859,309.18	1,068,285.34
营业利润	114,414.63	72,158.15
净利润	96,587.69	65,568.06

(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控制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为公司关联方。

10、履约能力:协鑫能科依法存续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协鑫能科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额度,系根据2024年协鑫能科的潜在组件采购需求及公司的供货能力协商确定,具体执行情况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及提升市场份额。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予以核查,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交易各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予以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0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9:15至2024年1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3、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健、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回避表决提案,请在"回避表决"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0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9.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4.3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8月4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鑫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协鑫"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协鑫"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1

1、公司名称: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5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18号

4、法定代表人:施佳伟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420.71	24,721.42
总负债	45,317.18	795.00
净资产	29,103.53	23,926.42
	2023年1–6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8.84	0.00
营业利润	–888.88	–7.70
净利润	–888.78	–7.70

(以上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方2

1、公司名称: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4、法定代表人:崔晓龙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开发太阳能电站,并提供光伏全套系统解决方案,为集成设备、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采购及维修维护提供服务;研究、销售:太阳能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投资管理;电力技术咨询,承装电力设施;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二)光伏集成科技、新能源领域的投资;(三)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四)在中国境内设立研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五)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工程建设管理;(六)新能源智能汽车和汽车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以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9,575.01	379,047.57
总负债	361,985.69	312,169.25
净资产	67,589.32	66,878.32
	2023年1–6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193,329.91	44,903.85
营业利润	459.27	19,829.71
净利润	711.00	17,757.64

(以上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

9、其他说明: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方3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2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孙国亮

5、注册资本:219,910.24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0,039.34	581,900.18
总负债	380,001.44	399,781.48
净资产	210,037.90	182,118.70
	2023年1–6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458,957.19	502,439.31
营业利润	13,326.54	12,926.66
净利润	12,919.20	13,077.73

(以上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芜湖协鑫提供担保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债权确定期间:2023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6日

7、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8、保证期间: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为苏州协鑫提供担保

1、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债权确定期间: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1月8日

7、担保范围:债权人在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向债务人所提供的相关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等)以及其他金融交易所形成的主债权,具体以实际发生的主债权合同约定为准。

8、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为合肥协鑫提供担保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债权确定期间: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6日

7、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保证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56,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26,2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8.9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2,0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6.38%;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3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6.55%;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6,8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2.84%。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